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上訴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上訴人 詹益源

被上訴人 劉佩怡

被上訴人 曾崇賢

被上訴人 李美霞

被上訴人 溫玉霞

上列四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佩怡、曾崇賢、李美霞、溫玉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64,687元【計算式：3,013,211元＋2,153,242元＋2,461,805元＋2,636,429元＝10,264,68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3,5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洪毅麟